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安标国家中心〔2021〕51号

关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目录》 征求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委托，安标国家中心近期正在进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目录修订工作。为提高目录修订工作的开放性、科学性、针对性，充分了解目录应用情况，现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各有关机构、团体、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

本次征求意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对现行《目录》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附件2、附件3）；第二部分对《目录》中具体设备类型和代表产品征求意见（附件4、附件5）。现行《目录》可

参见附件 6、附件 7。

请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填写完成的意见表回复到电子邮箱: abmlxd@126.com 或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安科大厦 325 《目录》调研组 (收)。

联系人及电话: 常琳 18500850582 张安然 18680719863

座机: 010-84263744

- 附件: 1. 填报单位 (个人) 相关信息
2. 现行《目录》(煤矿) 执行情况调查问卷
3. 现行《目录》(金属非金属矿山) 执行情况调查问卷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煤矿) 征求意见表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目录》(金属非金属矿山) 征求意见表
6. 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 (第一批) 的通知
7. 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填报单位（个人）相关信息

1.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2. 填报单位类型：

行业监管、监察机构

煤矿

矿用设备生产企业

检测检验机构

科研院所

其他 _____

3. 填报人姓名： _____

4. 填报人手机： _____

5.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 2

现行《目录》(煤矿)执行情况调查问卷

1. 不便执行或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

(1) 请描述涉及内容。

(2) 不便执行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 建议修改、删减或补充的内容。

2. 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存在冲突。

(1) 请描述冲突内容。

(2) 与法律、法规、标准等存在冲突的主要情况。

(3) 建议修改或补充内容。

3. 其他。

附件 3

现行《目录》（金属非金属矿山）执行情况调查问卷

1. 不便执行或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

（1）请描述涉及内容。

（2）不便执行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建议修改、删减或补充的内容。

2. 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存在冲突。

(1) 请描述冲突内容。

(2) 与法律、法规、标准等存在冲突的主要情况。

(3) 建议修改或补充内容。

3. 其他。

附件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煤矿) 征求意见表

填表原则

1. 本表格依据现执行的《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按坚持权责法定、依法管理的修订原则,重新梳理设备类别和代表产品后编制而成;

2. 根据本次《目录》修订原则,将保障煤矿安全的设备拟纳入强制性安标产品目录;从结合煤矿安全、产品生产工艺及成熟度等方面的考虑,将不按照强制性管理的产品拟纳入推荐性安标产品目录;

3. 建议保留强制或建议转推荐目录的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请给出充分的理由;

4. 建议更改或增加、删减的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请给出充分的理由;

5. 未列入目录或在近些年煤矿应用的新产品、新材料,请在《新增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中填写。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煤矿）（征求意见稿）

设备类别	序号	代表产品	是否建议保留强制	是否建议转推荐目录	理由
一、煤矿用高低压电器设备	1	矿用电池、电源			
	2	车用发电机、充电机			
	3	变压器、移动变电站			
	4	馈电开关、高压配电装置、负荷开关			
	5	起动机、变频器、组合开关、控制器、电控箱			
	6	照明综保、煤电钻综保			
	7	电动机、电动滚筒、硫化机、灯具等			
	8	接线盒、按钮、电铃、插销、连接器等			
	9	隔爆外壳			

<p>二、安全检测、监测、监控、通讯仪器与装备</p> <p>三、采掘及支护设备</p>	安全检测仪器、仪表类	10	便携仪、测定器、检测报警仪、物探仪器、气体检测管、巡检仪等				
	传感器类	11	传感器				
	监测监控系统（装置）类	12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电控装置、保护装置，及组成设备				
	通讯、通信装置、系统类	13	有（无）线通信系统及装置，及组成设备				
	矿灯	14	安全帽灯、报警矿灯、信息矿灯、保护器等				
	采掘设备	15	采煤机、掘进机、连采机、掘锚机等				
		16	钻机（车）				
	钻孔机械	17	空气压缩机				
		18	液压支架（含：柱、阀、千斤顶、胶管及总成）				
	支护设备	19	矿用单体液压支柱（含三用阀）				
		20	乳化液泵（站）				

		21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张拉机具、测力计等						
		22	注浆泵、混凝土喷射机						
	工具类	23	锯、装卸器等						
		24	矿用提升机、矿用绞车						
		25	矿用钢丝绳						
		26	提升容器						
		27	防坠器、缓冲托罐						
		28	连接装置						
		29	轨道运输设备(含电机车、梭车、人车、矿车及连接件)						
		30	连续运输设备(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及配套设备)						
		31	无轨运输设备(含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32	跑车保护装置						
		33	矿井主通风机、局部通风机						
		34	除(降)尘设备及装置						
		35	瓦斯抽放设备(含水环真空泵、瓦斯抽放泵站、封孔器等)						
四、提升、运输设备									
五、通风、防尘、瓦斯防治装备									

	36	阻爆、抑爆、泄爆及隔爆装置				
六、矿井排水设备	37	潜（污）水电泵、离心泵、泥浆泵、渣浆泵、清水泵等				
	38	矿用电缆、光缆				
	39	矿用输送带（含带芯）				
	40	非金属管材				
	41	风筒及水袋（含涂覆布）				
七、矿用非金属制品及材料	42	非金属制品（含塑料网假顶、电缆挂钩等）				
	43	矿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				
	44	难燃介质（乳化油、高含水难燃液）				
	45	煤矿许用炸药				
八、爆破器材	46	煤矿许用雷管				
	47	煤矿许用导爆索				
	48	发（起）爆器				
	49	井下灭火设备及装置				
九、应急救援设备	50	救灾通信设备及装置				
	51	个体救生设备（自救器、呼吸器等）				
	52	压风自救装置				

	53	应急避险设备及装置				
十、新技术装备	54	矿用巡检仪、机器人				
	55	智能化系统及设备				
新增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						
设备类别	序号	代表产品	重要产品 (强制认证)	非重要产品 (推荐认证产品)	理由	

附件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目录》(金属非金属矿山) 征求意见表

填表原则

1. 本表格依据现执行《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83号),按坚持权责法定、依法管理的修订原则,重新梳理设备类别和代表产品后编制而成;

2. 根据本次《目录》修订原则,将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的设备拟纳入强制性安标产品目录;从结合非煤矿山安全、产品生产工艺及成熟度等方面的考虑,将不按照强制性管理的产品拟纳入推荐性安标产品目录;

3. 建议保留强制或建议转推荐目录的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请给出充分的理由;

4. 建议增加、删减或更改的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请给出充分的理由;

5. 在《新增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中填写的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及近些年在非煤矿山应用的新产品、新材料,请给出充分的理由。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目录（金属非金属矿山）征求意见表

设备类别	序号	代表产品	是否建议保留强制	是否建议转推荐目录	理由
一、矿用高低压电器设备	1	控制装置			
	2	变压器			
	3	电机			
	4	保护装置			
	5	注水泵			
二、矿井排水设备					
三、提升、运输设备	6	矿用提升机、矿用绞车			
	7	人车			
	8	矿用钢丝绳			
	9	提升容器			

				防坠器、跑车防护装置			
				轨道运输设备(含电机车、梭车、矿车、矿车及连接件)			
			运输设备	连续运输设备(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及偶合器)			
				无轨运输设备(含地下运矿车、地下铲运机)			
				10 矿井主通风机及辅助设备			
			四、通风、防尘装备	15 局部通风机			
				16 辅助通风机			
				17 除(降)尘装置			
				18 电动、液动、气动钻机(车)			
				19 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五、采掘及支护设备	20 混凝土喷射机			
				21 锚杆(索)及安装装置			
				22 综合机械化采掘设备			
			六、安全检测、监测、监控、通	23 安全检测仪器、仪表			

讯仪器与装备	表备							
	矿用传感器	24	矿用传感器					
	监测监控系统(装置)类	25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电控装置、保护装置, 及组成设备					
	通讯、通信装置、系统类	26	有(无)线通信系统及装置, 及组成设备					
		27	矿用电缆					
		28	矿用输送带					
		29	风筒(含涂覆布)					
		30	非金属管材					
		31	难燃介质(乳化油、高含水难燃液)					
		32	井下灭火装置					
		33	救灾通讯设施、设备					
		34	自救器、呼吸器等					
	八、应急救援设备							
新增设备类别或代表产品								

设备类别	序号	代表产品	重要产品 (强制认证)	非重要产品 (推荐认证产品)	理由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

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 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国家局 11 月 26 日发布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煤安监政法字〔2001〕108 号)，现将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予以公布。

请你们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的监察，进一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 1 —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 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

一、电气设备

1. 高、低压电气

隔爆型负荷开关

隔爆型馈电开关

隔爆型小型开关(包括:行程、转换、插销等)

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隔爆型配电装置

隔爆型电控装置

隔爆型电磁起动器

隔爆型控制按钮

防爆电源断电器

隔爆型接线盒

防爆电缆连接器

隔爆型功率补偿装置

隔爆型充电装置

2. 防爆电机

隔爆型交流电动机

隔爆型直流电动机

防爆发电机

3. 矿用泵

潜水电泵

煤水泵

泥浆泵

渣浆泵

清水泵

4. 综合保护装置

隔爆型检漏继电器

隔爆型电气综合保护装置

5. 其它防爆电器

隔爆型电度表

磁性传感器

激光指向仪

隔爆型电磁阀

防爆照(摄)相机

隔爆电器外壳等

二、照明设备

安全帽灯

报警矿灯

矿灯短路保护装置

防爆灯具(白炽灯、荧光灯、其它照明灯具)

三、爆炸材料、发爆器

煤矿许用炸药(含:乳化炸药、铵梯炸药、水胶炸药、硝铵炸药等)

煤矿许用雷管

煤矿许用导爆索

发爆器

四、通信、信号装置

1. 通信

防爆电话机及关联设备

无线电通信系统及关联设备

漏泄通信系统及关联设备

无线、有线混合通信系统及关联设备

2. 信号

防爆信息传输装置

防爆声光报警(语音提示)信号装置

隔爆型电铃

隔爆型打点器

防爆信号通讯机

工作面通讯、信号控制装置

五、钻孔机具及附件

煤(岩)电钻

凿岩机具(电动、液动、气动)

锚杆钻机(电动、液动、气动)

钻车

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钻机(瓦斯抽放、探水、防突、放顶、注水、防灭火钻机)

六、提升、运输设备

1. 带式(刮板)输送机

带式输送机(含:托辊、制动器)

刮板输送机

顺槽转载机(带式、刮板)

偶合器(含:易爆塞、易溶塞)

2. 提运设备

人车(斜井、平巷)

矿车(含:连接链、插销)

煤矿用绞车

矿用钢丝绳

提升容器

连接装置

防坠器

斜井防跑车装置

提升机综合后备保护装置

七、动力机车

防爆蓄电池电机车(含:隔爆型控制器、隔爆型电阻器箱、隔爆型电源装置、蓄电池、隔爆型直流变换器、隔爆型直流稳压电源、防爆变频调速器、监示器等)

架线式工矿电机车及配套电器设备

防爆柴油机动力设备(含:防爆柴油机)

八、通风、防尘装备

矿井地面通风机(仅限于№15及以下)

局部通风机

风速仪表

风速传感器

除(降)尘装置

粉尘采样器

粉尘浓度测量仪表

九、阻燃及抗静电产品

阻燃输送带及整体带芯

导风筒及风筒涂覆布

煤矿用阻燃电缆

隔爆水袋(槽)

煤矿用塑料网假顶

非金属制品(溜槽、电缆接头、管材、玻璃钢制品等)

难燃介质)(乳化油、高含水难燃液)

十、环境、安全、工况监测监控仪器与装备

1. 气体检测仪器仪表

气体检测管

一氧化碳检测仪器仪表

甲烷检测仪器仪表(含:载体催化元件)

氧气检测仪器仪表

其它气体检测仪器仪表

2.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

监测监控系统

矿用传感器(含:一氧化碳、甲烷、负压、压力、供水、温度、速度、顶板、动态、风速、设备开停等传感器)

井下分站

直流稳压电源

风电甲烷闭锁装置

甲烷断电仪

带式输送机监控系统

电力监测系统

运输监控系统

自然火灾监测系统

瓦斯抽放监测系统

3. 自救器、呼吸器、苏生器

4. 其它安全装置

紧急闭锁开关

远程控制器

防突测量仪器仪表及机具

瓦斯抽放设备及仪表

防灭火装置(含:制氮机)

十一、支护设备

液压支架(含:柱、阀、千斤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监总规划字〔2005〕 83 号

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矿用产品进入生产过程，从源头上防止矿山灾害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成功做法，经研究决定，对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用产品实施安全标志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包括：电气设备，排水设备，提升运输设备，通风防尘装备，采掘支护设备，

安全监测监控、通讯仪器与装备,电缆、输送带等矿用非金属制品,应急救援设备等(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详见附件)。

具有爆炸性气体(粉尘)危害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参照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执行。

目录范围内的进口产品也必须执行安全标志管理。

二、对实施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生产单位必须在取得安全标志后,才能进行该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企业必须采购、使用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凡因采购、使用无安全标志产品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授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具体负责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对所发放的安全标志负责。

四、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发放,要严格执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 11 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安监管规划字〔2004〕107 号)的有关规定。既可用于煤矿也可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且执行标准相同的矿用产品,申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检验合格后,可同时发放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和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五、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由安全标志证书和安全标志标识组成。安全标志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安全标志标识由字母“KA”和安全标志编号组成。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应在产品外体明显位置加施安全标志标识。

六、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执行安全标志管理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技术装备安全保障工作来抓,加强矿山企业执行安全标志管理制度的监督、监察,充分发挥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在矿山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

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要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为安全生产服务、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认真把关,做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制度自200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应优先采购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2006年7月1日起,金属与非金属矿山采购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的矿用产品,必须是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

附件: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附件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一、矿用高低压电气设备

防爆电气设备；

控制装置；

变压器；

电机；

保护装置。

二、矿井排水设备

主水泵。

三、提升、运输设备

1. 提升设备及配套设备

矿用提升机、矿用绞车；

人车；

矿用钢丝绳；

提升容器；

防坠器、跑车防护装置。

2. 运输设备

轨道运输设备(含电机车、梭车、矿车、矿车及连接件)；

连续运输设备(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及耦合器);
无轨运输设备(含地下运矿车、地下铲运机)。

四、通风、防尘装备

矿井主通风机及辅助设备;
局部通风机;
辅助通风机;
除(降)尘装置。

五、采掘及支护设备

1. 钻孔机械

电动、液动、气动钻机(车);
井下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2. 支护设备

混凝土喷射机;
锚杆(索)及安装装置。

3. 综合机械化采掘设备

六、安全检测、监测、监控、通讯仪器与装备

1. 安全检测仪器、仪表

2. 矿用传感器

3.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

4. 通讯设备

有(无)线通信系统及关联设备。

七、电缆、输送带等矿用非金属制品

矿用电缆；

矿用输送带；

导风筒及风筒涂覆布；

非金属管材；

难燃介质(乳化油、高含水难燃液)。

八、应急救援设备

井下灭火装置；

救灾通讯设施、设备；

自救器、呼吸器等。

主题词：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 管理 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05年8月8日印发

经办人：郑 卉

电话：64463625

